

大同大學數位列印暨產品設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從事數位列印與產品設計之研究，結合設計學院之人才資源，加強本校設計研發能量，依據「大同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大同大學數位列印暨產品設計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大同大學數位列印暨產品設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爭取產官學研機構之研究計畫。
- 二、 進行相關應用研究。
- 三、 不定期舉辦專家座談會。
- 四、 不定期舉辦成果發表。
- 五、 結合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廠商共同進行數位列印技術之發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一、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- 二、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委員三至五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提供中心研究、發展、規劃建議，每年得召開諮詢會議一次。
- 三、 為協助研究工作，本中心得約聘研究人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，其聘用與考核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，專款專用以支應本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經費控管與結報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其所需空間及辦公設施，由本校提供及維護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